#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热门25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12-16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1八、对合同第十四条补充约定：甲方承诺交房之日水、电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天然气、电话、光纤、网络等必备使用的居住条件由乙方自行申请开通。九、对合同第十五条的补充约定：1、办理房所有权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后的180日内，协助...*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1**

八、对合同第十四条补充约定：

甲方承诺交房之日水、电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天然气、电话、光纤、网络等必备使用的居住条件由乙方自行申请开通。

九、对合同第十五条的补充约定：

1、办理房所有权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后的180日内，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证所发生的相关税费，依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2、办理房所有权证的时间，从乙方向房产管理部门缴纳完毕专项维修资金及相关税费，提交所需资料并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计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并提交相关资料，使产权登记手续超过本条第一款约定期限延迟办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一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为乙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乙方应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同时，缴齐办理产权证所需资料及费用，并且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缴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为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时间，推迟交接期间，乙方须按按揭贷款合同约定支付银行月供款，因推迟交接房屋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他项权证的办理：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前往指定地点办理本合同项下的四担保他项权利登记。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上述手续，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5、甲方已缴清合同第一条所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_〔〕第248号令《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乙方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对合同第十八条补充约定：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第103号令《成都市城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乙方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分户登记前，将所购商品房(包括车位、商业)的首次专项维修资金在交房时由甲方代收并缴存至专户管理银行。

十一、底层私家花园、二、三层露台、顶层屋顶花园，全体乙方均同意由购买该底层、二、三层或顶层房屋的业主享有其使用权。使用花园或露台(顶层屋面)的业主必须为公共维修提供方便并遵守物管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不得改变花园或露台(顶层屋面)的隔离方式和损坏花园或露台(顶层屋面)内设置的公共设施，使用顶层屋面不得侵占消防通道并保持其畅通，更不得侵占小区内的公用绿地。同时，乙方同意地面停车位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甲方对乙方所购商品房相邻的房屋或公共部位及设施进行维修，需乙方协助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便利，如其维修对乙方造成了损害，应给予适当的补偿。乙方不能无理拒绝或提出过分的要求，否则对因延误维修而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合同、本协议及附件为准。甲方的售楼书、售楼广告、沙盘、模型等宣传资料上所记载的内容和甲方的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均不作为双方的约定和验收房屋的依据，如有变化，甲方不另行通知。甲方展示的样板房，仅为空间布局向导，装修装饰和家具摆放指引，不能作为房屋交付的标准或合同的样品。

十四、本商品房销售价格没有包括下列费用，乙方庆另行交纳：

1、天然气包干费为 元。

2、电话开户费、宽带网接入开通费以及有线(或光纤)电视入网等。

十五、关于前期物业管理

乙方同意，在本小区业主大会聘任物业管理公司之前，由甲方通过相关合法程序招标的物管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接受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业主临时公约》(见附件)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见附件)。

十六、对合同第二十二条补充约定：

甲方将其所持合同原件交予产权登记机关一份用于备案;乙方采用抵押贷款方式付款的，应将其所持合同原件交予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七、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解决或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消费者委员会调解、直至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协议所载明的乙方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若甲方按上述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不能与乙方联络，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联络方式变更而导致甲方未能将有关通知送达乙方的，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视为已通知乙方。

十九、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除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协议外，任何单方解除或终止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房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双方约定：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应当从解除之日起三日内一起到成都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否则，守约方有权拒绝履行退房或退款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房款千分之零点一支付违约金。买卖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不按约定到相关部门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守约方有权方面到成都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十一、本协议及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二十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2**

甲方通过土地使用权\_\_\_\_\_\_\_\_\_\_\_\_\_\_(出让\\转让\\划拨)方式取得\_\_\_\_\_\_\_\_\_\_\_\_\_\_区/市(县)\_\_\_\_\_\_\_\_\_\_\_\_\_\_地块土地使用权，并依法进行了土地使用权登记取得房地产权证，证书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土地面积为：\_\_\_\_\_\_\_\_\_\_\_\_\_\_，土地用途为：\_\_\_\_\_\_\_\_\_\_\_\_\_\_。

甲方经批准，在该地块上投资建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暂定名\\现定名)商品房，主体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为\_\_\_\_\_\_\_\_\_\_\_\_\_\_结构;建筑物地上层数为\_\_\_\_\_\_\_\_\_\_\_\_\_\_层，地下层数为\_\_\_\_\_\_\_\_\_层。

乙方购买的商品房为\_\_\_\_\_\_\_\_\_\_\_\_\_\_(现房\\预售商品房)。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_\_\_\_，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现房产权登记备案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3**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买卖订立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买卖的标的及价款：甲方向乙方出售位于 商业用房，建筑面积 ㎡，每平方米 元，共计 (人民币) 元整。(比价格包含办理房产手续时，乙方应承担的各项税、费和公共维修基金)

二、双方责任与权利 1、甲方须具备该房屋所有相关法律认可文件。

2甲方负责办理本合同项下的产权过户，由此所产生相关税费、公共维修基金全部由甲方承担。

3、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后 日内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将合法齐全的房产证交于乙方。

4、乙方提供过户所用的各种身份证明及法律认可文件。

三、违约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不按上述条款执行既视为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遇双方发生纠纷，先行通过双方协商;协商不成时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其他事宜 本补充协议与原购房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购房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本协议自签定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签约时间：

-------

卖方：深圳市中铁诺德投资有限公司 售楼电话：8311666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三号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26c

买方：

姓名： 性别 身份证/护照号码：

通讯地址：

买卖双方于 年 月 日 就购买诺德假日花园一期 栋 座 层 号房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认购书》(以下简称“认购书”)，现双方就认购书做如下补充约定，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1 买卖双方约定采取下述第2种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方式：买方须于7日内支付首期房款30%，余款70%于签定本认购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

(2)向银行借款方式：

若买方选择银行按揭，买方须于7日内支付不低于20%的首期房款，即人民币 元(含定金)。按揭金额、按揭年限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如银行贷款金额减少，首期款将相应增加。

2如买方采用银行按揭借款方式付款，由于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卖方或银行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按揭资料或不签署相关文件)导致未能成功办理银行按揭借款，卖方有权没收买方已付定金，其余款项不计利息退回买方;由于银行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发生巨大变化等)导致未能成功办理银行按揭借款，买方已付款项不计利息全额退还回买方。

无论何种原因买方未能成功办理按揭，但同意继续认购本房地产的，买方应在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付清首期款外的余款。

3 买方须按双方约定的`付款时间支付房款，若买方未按期支付任何一笔款项，每逾期1日，买方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卖方支付滞纳金。

4 买方应在付清定金后，自签订认购书之日起2日内按卖方和相关按揭银行要求提供完整的相关按揭资料，接到卖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与按揭银行办理按揭相关手续并与卖方签订《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下称“买卖合同”)

5 认购书中所称的第五条所述“买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1)买方逾期付款超过3日;

(2)买方逾期未与卖方签订买卖合同或买方单方解除认购书或本补充协议;

(3)导致买卖合同无法在约定时间内签订的其他“买方原因”。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4**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该合同”)及附件之未尽事宜，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订立本补充条款如下：

第一条

商品房交付后，若该房屋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和公共分摊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的套内建筑面积和公共分摊建筑面积误差比值均在±\_\_\_\_\_\_\_\_\_\_\_\_%(含\_\_\_\_\_\_\_\_\_\_\_\_%)之内的，双方据实结算房价款。

若该房屋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或公共分摊建筑面积与合同约定的套内建筑面积或公共分摊建筑面积误差比值超过±\_\_\_\_\_\_\_\_\_\_\_\_%(不含\_\_\_\_\_\_\_\_\_\_\_\_%)时，则买受人有权退房。

(1)买受人退房的，出卖人应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返还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已付房价款\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买受人不退房的，实测套内建筑面积或公共分摊建筑面积超出合同约定的套内建筑面积或公共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_%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承担，产权归买受人;实测套内建筑面积或公共分摊建筑面积超过合同约定的套内建筑面积或公共分摊建筑面积-\_\_\_\_\_\_\_\_\_\_\_\_%部分的房价款由出卖人双倍返还买受人。

第二条

根据该合同及补充协议规定，若甲方应返还乙方面积差价款的，甲方应于收到房屋土地测绘部门实测面积数据文件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面积差价款。甲方逾期返还面积差价款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日，违约金为差价总款的万分之叁)。

第三条

甲方因不可抗力逾期交房的，甲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告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政府有关部门不可抗力证明后方可凭此免责。

第四条

甲方应当在该商品房交付使用后\_\_\_\_\_\_\_\_\_\_\_\_日内(即在\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前)代理乙方到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完毕该商品房产权变更登记过户手续，且申领取得该商品房房地产权属证件。否则：

(1)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该合同及补充协议，甲方应自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_\_\_\_\_\_\_\_\_\_\_\_日内退还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计算)，并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_\_\_\_\_\_\_\_\_\_\_\_%的违约金;

(2)若乙方不退房的，甲方应自乙方提出继续履行合同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支付总房价款\_\_\_\_\_\_\_\_\_\_\_\_%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该合同及本补充协议。

第五条

甲方按照该合同第\_\_\_\_\_\_\_\_\_\_\_\_条和第\_\_\_\_\_\_\_\_\_\_\_\_条的规定向乙方交付房屋时，甲方应向乙方出示并提供《\_\_\_\_\_\_\_\_\_\_\_\_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和测绘部门该商品房实测面积数据及该合同规定的其他法律文件，并经乙方签字验收确认该房屋达到该合同第\_\_\_\_\_\_\_\_\_\_\_\_条及所有附件规定标准后，双方共同签署房屋验收交接单。否则，甲方交付房屋不符合上述规定或不能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乙方有权拒绝接受房屋，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详见该合同第九条规定)。

第六条

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做出以下承诺的合法性及真实性，并作为该契约附件组成部分：

1.该商品房建筑、装修、装饰、空气质量等标准符合国家、\_\_\_\_\_\_\_\_\_\_\_\_市及有关部门环保要求，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有关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智能化系统：

(1)门禁系统：门禁感应器和感应卡，并具备小区联网功能。

(2)综合布线系统：综合布线产品，专用超五类线电缆入户，每户均设置双口信息插座(主卧室、起居室各一个)，总出口带宽M、入户带宽M。

(3)楼宇可视系统：楼宇可视对讲系统。

(4)保安监控系统：摄像机，面分割器。

(5)停车场监控系统：读卡器和感应卡，控制器。

3.房屋交付后若房屋的上述装修、设备与附件规定的标准不符的，甲方应按照该合同第\_\_\_\_\_\_\_\_\_\_\_\_条规定执行。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5**

8、质量保证期，自设备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或者设备工作时间1000小时，以先到为准。出卖人保证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和质量标准及厂家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设备安装、保养，确保设备在其使用寿命期内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各项技术指标，能够正常运转。在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量保证期内，出卖人负责对设备进行免费保修。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出卖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及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影响正常安全运行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9、出卖人交付的设备如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或缺少有关质量证明文件的，买受人有权拒收，并要求出卖人立即给予更换，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买受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违约责任补充：买受人在设备出现故障后，紧急情况下出卖人必须于接到电话(包含但不限于)通知后4个小时内派员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和故障排除，如出卖人派出的技术人员4小时内未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则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如该设备处于闲置状态时出现故障，则出卖人技术维修人员可以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买受人指定地点进行维修和故障排除。

11、本协议(含附件1)生效后，即成为《产品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产品买卖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本协议中的补充条款与原《产品买卖合同》有冲突之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13、本协议壹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各执壹份。

出卖人(盖章)： 买受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车位买卖合同补充协议范文篇三

甲方：(以下简称“卖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买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就双方于年 月 日 签订的《 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达成如下补充条款，以资双方恪守。

一、双方清楚明白乙方所购车辆在双方签订《原合同》之前已登记在甲方名下，但甲方保证车辆行驶里程不超过 公里。

二、乙方按照《原合同》的规定向甲方付清车款、保险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乙方向甲方付清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车款、保险费和费用，并经双方办理车辆变更登记后，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使用。

四、如果因乙方尚未取得小汽车增量指标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则在乙方向甲方付清本补充协议第一条规定的车款、保险费和其他费用，并按照本补充协议办理车辆保险后，由甲方将车辆交付乙方。当乙方取得小汽车增量指标或具备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后，甲、乙双方到相关部门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

五、甲方通知乙方提取车辆，乙方不得以尚未取得小汽车增量指标或其他原因不能办理车辆变更登记手续为由拒绝提取车辆。乙方在提取车辆时自己或受乙方委托提取车辆的人必须具备车辆相应的合法有效的驾驶资格。

六、乙方在提取车辆时以及提取车辆后至车辆变更登记办理前，应当足额办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应当低于人民币壹佰万元)。机动车已经交付的，但没有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的，所有权移转，此时买受人尚不是保险合同当事人，而出卖人不是所有人不享有保险利益，都无法获得赔偿。

七、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机动车使用的相关责任，在车辆交付乙方前，由甲方承担;车辆交付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乙方取得车辆后，有权自主使用车辆，但车辆使用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件，相关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八、因任何一方依法解除《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或《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因任何原因无效，造成甲方收回车辆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车辆使用期间的使用费，并赔偿甲方损失(可按车辆折旧费计算。)

九、如果乙方未按照《原合同》以及本补充协议的规定付清车款、保险费以及其他费用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将车辆依法拍卖，所得价金，应先抵充费用，次充利息，再充原本，如有不足，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互为补充，两者相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二、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相同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6**

补充协议编号：\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地址：\_\_\_\_\_\_\_电话：\_\_\_\_\_\_\_

卖方： \_\_\_\_\_\_\_地址： \_\_\_\_\_\_\_电话：\_\_\_\_\_\_\_

买卖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下列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作为对买卖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_\_ ”合同(合同编号为：\_\_\_\_\_\_\_\_\_，以下简称“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一、对合同第\_\_\_\_\_\_\_\_\_条的修改如下：

二、对合同第\_\_\_\_\_\_\_\_\_条的补充如下

三、本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合同及协议中约定的为准。协议内容如与合同内容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以本协议内容为准。

四、本协议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买卖双方各一份。

买方：\_\_\_\_\_\_\_地址：\_\_\_\_\_\_\_邮编：\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签字日期：\_\_\_\_\_\_\_

卖方：\_\_\_\_\_\_\_ 地址：\_\_\_\_\_\_\_ 邮编： \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7**

(三)公共区域部分

1、外墙部分：墙面：外墙面砖

2、门厅：单元入户门厅装饰

3、消防疏散楼梯：疏散楼梯梯道地面为水泥砂浆压光。

二、关于买卖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的补充约定买受人按照下列第 种方式向出卖人支付购房款：

(一)、一次性付款：

买受人采取一次性方式付款，该套商品房总价为 元，计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买受人须于买卖合同签订当日内付清总房款即人民币 元，计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二)、按揭付款(含公积金付款)：

1、买受人采取按揭付款方式付款的，应了解与申请住房贷款相关的全部事宜并确定符合办理贷款的条件，亦愿意无条件配合银行等相关单位办理贷款手续。

2、该套商品房总价为 元，计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1)、买卖合同签订当日内，买受人向出卖人支付购房款人民币 元，计入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2)、其余购房款人民币 元，计人民币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由买受人向 申请 年按揭贷款。买受人应在与出卖人签订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后五日内，备齐按揭资料，到买卖合同约定的银行办理按揭手续，买受人应无条件配合银行等相关单位办理按揭手续。如非因出卖人原因买受人未在五日内备齐按揭资料到买卖合同约定的银行办理按揭手续，从第十日起，买受人应按按揭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每天，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如买受人逾期三十日仍未向银行备齐按揭资料到买卖合同约定的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则出卖人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并有权另行处理该房屋，同时买受人按总房款的百分之八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买受人已付房款总扣除，剩余房款无息退还买受人。反之，如因出卖人原因未在五日内备齐按揭资料到买卖合同约定的银行办理按揭手续，从第十日起，出卖人应按按揭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每天，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如出卖人逾期三十日仍未向银行备齐按揭资料到买卖合同约定的银行办理按揭手续，则买受人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出卖人按总房款的百分之八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3、买受人是否获取银行贷款及贷款比例和年限以银行最后通知(或批复)为准。

(1)、如银行批准的贷款额度与买受人申请的额度不一致，则买受人应在银行的通知(或批复)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将应补缴的款项向出卖人付清。如非因出卖人原因买受人未在七日内向出卖人缴清应补交的房款，从第八日起，买受人应按按揭贷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每天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如买受人逾期三十日仍未缴清应补交的购房款，则出卖人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并有权另行处理该房屋，同时买受人按总房款的百分之八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买受人已付房款总扣除，剩余房款无息退还买受人。

(2)、如银行不同意贷款给买受人，则买受人应在银行的通知(或批复)确定之日起的十日内，将按揭贷款额一次性向出卖人付清。如非因出卖人原因买受人未在十日内付清按揭贷款额(即应付房款)的，从十一日起，买受人应按应付房款总额的万分之一/每天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如买受人逾期30日仍未付清应付房款，则出卖人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并有权另行处理该房屋，同时买受人按总房款的百分之八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从买受人已付房款中扣除，剩余房款无息退还买受人。

(3)、属于按揭贷款客户的，双方约定买卖合同的备案时限从贷款银行正式审定并批准买受人符合贷款条件之日起30日内;如贷款银行审定买受人不符合贷款条件，而买受人又不选择其他付款方式履行付款义务的，出卖人不承担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买卖合同备案的责任。因买受人未能获得银行贷款批准或买受人拒绝、延迟提交办理贷款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不能归因于出卖人原因，导致买卖合同未能进行备案登记的，出卖人不承担责任。

4、若买受人未按与银行的贷款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导致出卖人作为买受人的担保人向银行承担担保责任的，给出卖人造成损失及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的代理费用等)均由买受人承担。

出卖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买受人追偿。买受人必须在出卖人发出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偿清出卖人代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滞纳金等)，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出卖人支付代还款项代垫期间的利息，以及代还金额 %的违约金。

如买受人在出卖人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仍不向出卖人清偿债务并支付违约金，出卖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买卖合同及本补充协议，同时买受人应按总房款的 %向出卖人支付违约金。

三、免责条款

1、出卖人免责条款：法定不可抗力因素。

2、买受人免责条款：法定不可抗力因素。

四、关于买卖合同第十一条交付条件的补充约定

房屋符合买卖合同规定的交付条件，买受人不得以房屋存在瑕疵拒绝办理接房手续，否则视为出卖人已按约定完成交房。对于房屋的瑕疵，出卖人应当于买受人通知之日起限期60日内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应整改费用。

五、关于买卖合同第十五条的补充约定

1、买受人须按合同约定的交房日期办理房屋交接手续，非因出卖人原因，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的交付日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出卖人不承担逾期交付责任，视为出卖人已向买受人交付该房屋，该房屋的毁损灭失及保管等风险责任自合同约定的交付日之次日起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不向出卖人主张任何权利，质保期从合同约定的交付日之次日起计算，买受人至此时间开始承担物业服务等费用。

2、如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买受人尚有应付款或违约金未付清的，出卖人有权拒绝办理房屋交付手续，此时，房屋实际支付日期相应顺延，出卖人不再另行通知办理交付手续。但该房屋的损毁、灭失风险及应缴纳的物业管理费等因该房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应自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起由买受人承担。在买受人付清应付款或违约金后，仍视为该房屋已在合同约定的交房期限届满之日前交付。

六、关于买卖合同第二十条的补充约定

1、因买受人或法定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出卖人延期交房的，则办理该商品房所在楼栋的权属证明及分户房屋所有权证时间相应顺延。

2、买受人委托出卖人办理合同项下商品房的权属转移登记及买受人商品房抵押贷款的他项权利登记时应无条件配合出卖人、贷款银行办理，上述委托为无偿委托。

3、买受人须出具办理上述事项的委托书并全力配合出卖人开展办证工作。

4、在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期限届满前，买受人须主动向出卖人提交相关资料，支付按政策规定应由买受人承担的专项维修资金和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所需的各种税、费并提供全部代办资料。否则，出卖人有权拒绝买受人提出的交付商品房的请求，同时不能及时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的后果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5、出卖人在买受人交清全部有效资料、税、费并办理完毕商品房面积补差手续、商品房验收交付手续后的 日内，为买受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并在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后的 个月内为买受人提供应由出卖人提供的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资料。

如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未在商品房交付时办理上述委托手续和提供办理产权证所需的费用，买受人除自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每日向出卖人交付100元作为违约金外，出卖人不承担逾期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的责任。反之，如因出卖人原因导致未在商品房交付时办理上述委托手续和提供办理产权证所需的费用，出卖人除自合同约定的商品房交付之日起每日向买受人交付100元作为违约金外，买受人不承担逾期办理商品房权属转移登记的责任。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8**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_经济合同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乙方分销甲方代理产品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于乙方付清全部货款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产品买卖协议，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销售价格：

1、产品价格以甲方的报价表为准。如遇厂家调价，甲方将提前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新价格。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规定的产品批发参考价进行产品销售。

二、合同结算方式：

1、为保障本协议的顺利履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 元；保证金在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未违反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由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2、甲、乙双方进行合同结算，乙方向甲方发出的订货单传真件、复印件及甲方送货单等均可直接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三、货物运输方式：

1、乙方书面订货后，甲方在2-5日内将货物运送至双方协定地点。

2、地点：甲方负责把货物送到乙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

第一条 产品名称、价格及数量

电子产品购销明细、单价及数量见附表一及详细报价单。此价格经双方认可，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货物总额\_\_\_\_\_\_\_元整。

第三条：付款方式

乙方下订单后2天内，乙方向甲方货款。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在本合同年度内向甲方进货不低于\_\_\_\_\_\_\_，甲方出货前1天内，乙方将剩余货款金额划入甲方开立的帐户上。

第三条 交货地点及时间

1、地点：甲方负责把货物送到乙方指定地点，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2、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预付款后\_\_\_\_\_日内。

第四条 交货条件

如在交货过程中遇到问题，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精诚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1、逾期交货：未经乙方允许逾期交货的，甲方逾期交货一天扣除除甲方逾期产品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10天未交货的，乙方可以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并按预付款的两倍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取货：如乙方暂缓要货，甲方将收取按暂缓要货金额1%的仓储费用。若乙方暂缓要货超过15天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取得甲方同意。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须保证产品质量，有质量问题的产品，甲方须负责更换或退货。

2、按此合同交货日期，按时交货。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已经通过的电子产品，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

2、按此合同付款日期，按时付款。

3、及时验货，乙方应在收到货物3天内验货完毕。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日期：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

甲方(出卖人)：安徽凯胜臵业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人)： 身份证号码：

就《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1.买卖合同中涉及乙方付款的，买受人应当按约定时间如期将应付房款足额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 支行(帐户名称： ，帐号： );

2.乙方的按揭采取商业贷款方式的，最迟需在买卖合同签订后7日内，由乙方主动将办理贷款手续的有效资料送交给贷款银行;采取公积金或组合贷款方式的，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协助。乙方最迟需在买卖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办妥按揭贷款手续，同时将按揭款项支付至甲方指定帐户。乙方逾期的，按合同第七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若银行或公积金管理中心批准的贷款额度与乙方首付款之和不足合同约定的房价款，应从银行批准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补齐余款，否则乙方须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因国家政策或银行原因，要求乙方增加首付款比例的，乙方应及时增加支付首付款以满足按揭贷款要求。

5.如乙方逾期支付购房款，除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相应推迟合同约定的买卖合同备案、房屋交付及产权登记日期;逾期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买卖合同收回房屋，并扣除合同总房款的15%作为违约金。

6.按揭付款的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本息义务，甲方为乙方借款承担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期还款的，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须全额按实赔偿。其中贷款累计三个月未能按《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合同》约定还款，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并扣除合同总房款的15%作为违约金。

7.甲乙双方联系以买卖合同注明的电话和通信地址为准，若一方需变更通信地址和通讯方式，应在更改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原因造成无法送达和知会的，在投寄后的第五 日视为已送达，责任方承担所有责任。

8.关于产权登记的补充约定

.乙方办理银行按揭付款的，其产权证由甲方代办代领，涉及产权登记等政府收取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代收代缴。

.办妥产权证和房产抵押登记手续后，由甲方将有关证件转交贷款银行。

.《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的房价总款不包括下列费用：

.契税、印花税、工本费、交易手续费;

.公共维修基金;

.国家和政府规定应由买受人承担的其他有关费用。

9.关于交房及物业管理的补充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的同时，乙方接受甲方委托的安徽凯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实施前期物业服务与管理并签订物业合同;

.乙方承诺严格遵守《新加坡御苑临时管理规约》;

.乙方接到甲方交房通知后，乙方应按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办理房屋交接手续，并从交房日的次月起始计交物业服务费。因乙方原因未按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空臵时间由乙方全额计交物业服务费;

.乙方装修施工时，应严格遵守物业公司的管理规定，不得损坏或拆除分户墙、楼梯墙、户外墙面;不得破坏房屋原有结构;不得封装阳台，不得安装外臵防盗、遮阳、凉晒设施等;

.乙方领房当日同物业公司共同对房屋设施和设备完好情况进行交接验收，双方现场签字确认，今后若再发生损坏或者丢失的，甲方均不予认可。

.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内门不设，只留门洞。

10.关于保修责任的补充约定

.定购期房的用户的房屋保修期起始日按甲方通知领房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房屋保修期;

.购买现房的用户的房屋保修期起始日以买卖合同中约定的交房日期的次日起计算房屋保修期;

.当甲乙双方对质量问题的认定与维修意见产生争议时，应以政府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定的意见为准;

.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维修或维修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因乙方在装修房屋时造成的自身或相邻住户渗漏等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维修费用。

11.甲方所有对外宣传广告语、通知、对外承诺等均作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具备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2.关于违约的补充约定

本协议自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房款的15%赔偿对方损失。

13.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出卖人与买受人各执一份。

出 卖 人(签章)： 买受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10**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本协议是备案号为 《成都市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补充协议。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作为对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二、甲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向乙方明示《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乙方已看到并理解上述文本，且无异议。

三、对合同第五条补充协议：

1、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乙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视为乙方同意接受在原房屋单价基础上引起的房屋总价款的变化。

2、双方选择按套计价的，对出现的面积差异互不找补。

四、对合同第六条补充协议：

(一)乙方选择以分期付款方式付款，甲方给予乙方 元/平方米的优惠，即实际总房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二)1、乙方选择以按揭付款方式付款，甲方给予乙方 元/平方米的优惠，即实际总房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元)，乙方须于﹍﹍﹍年﹍﹍﹍月﹍﹍﹍日前付清首付房款即人民币 元(含定金)并签署购房合同。乙方未支付之剩余房价款，计人民币 拾 万 仟佰 拾 元整，由乙方在购房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 成年按揭贷款。乙方委托按揭银行将取得的按揭贷款全部一次性转付甲方指定的帐户。乙方已明确知道按揭银行规定的申请按前述金额贷款所需的条件和应当提交的资料，并保证自己符合该条件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资料;否则，因此而不能按期取得银行的按揭贷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向银行申请按揭年限及成数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3、应乙方要求，甲方就乙方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保证期内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①、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签订《个人住房按揭(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按揭贷款合同)时，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房价款的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付首付款中直接扣取)。

②、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当日内按贷款银行的规定备齐按揭的(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向其明示)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完银行按揭手续，因按揭贷款而产生的公证费、保险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支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则按乙方申请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③、甲方保证期内，乙方未能按按揭贷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每期贷款本息，导致银行从甲方在其开立的帐户中扣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罚款和复息等)，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一周内归还甲方代还款项(以银行扣款凭证为准)，并从甲方代还之日起至乙方还款日止，近代还金额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代还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应当在30内归还甲方被扣划的保证金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总房价款10%的违约金。

④、在甲方保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银行从甲方开立的帐户中扣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罚款和复息等)，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一周内归还甲方代还款项(以银行扣款凭证为准)，并向甲方支付代还金额10%的违约金;若银行解除与乙方的抵押贷款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加带清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或会同银行依法处置乙方所抵押房产，所得款项除支付处理抵押房产的费用、甲方代还的所有款项及向甲方支付代还款项10%的违约金外，若有盈余归还乙方。如有不敷支付，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直至清偿为止。乙方采用公积金抵押贷款方式或公积金与银行组合抵押贷款方式购房的，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五、对合同第九条的补充约定：

合同第九条中累计已付款是指乙方交纳的首付房款及按揭月供款中的本金部分。

六、对合同第十条的补充约定：

合同所指的规划、设计变更不包括甲方根据合同订立后国家或四川省成都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进行的规划、设计变更。

七、对合同第十一条补充约定：

1、在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除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房价款外，甲方应以合同记载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办理房屋交付手续;乙方未接到通知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主动到甲方销售中心现场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乙方委托其他人到场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须向甲方出示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交将公证书留存于甲方。乙方如果购买的是现房，则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自行向甲方领取房屋交付通知(以上甲方依据的联络方式如有错误由乙方负责)

2、乙方办理完毕房屋交接手续，商品房即交付于乙方;乙方未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房屋交接手续的，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交付。

3、房屋一经现场交付，则视为乙方验收合格。如商品房在质保期内出现瑕疵或为质保范围内的问题，乙方应具体详细地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依据《住宅质量保证书》，及时提供保修服务。

4、本条所称房屋交接单是指《房屋验收表》，本条所称拒绝交接是指拒绝收付使用。

5、对乙方提出超出质保范围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以具体、详细的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若有争议，由乙方委托成都市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该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注：房屋交接验收按合同约定交接验收标准进行。

6、附件二配置标准中的安防及智能系统，在房屋产付后陆续开通。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11**

供方：

需方：

根据《\_合同法》、《\_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经供需双方友好协商，对《东莞市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作如下补充：

>一、对砼的要求

1、砼的强度必须达到设计要求。

2、砼的坍落度：到工地时的坍落度必须满足需方要求。

3、砼不得产生离析。

>二、浇筑时间

1、每批次砼的到场时间必须满足需方要求时间。

2、在浇筑每批次砼的过程中，不得断料，如遇特殊情况，砼供料中断时间不得超过1小时。

>三、过程控制

1、凡在浇筑底板模板砼时供方必须派技术人员现场指导，控制砼的质量和砼的进料时间。

2、凡每批次浇筑砼时，砼的质保资料应及时送到需方资料室。

3、供方的商品砼车辆应在明显的地方挂上该车砼的强度等级及抗渗等级标识。

未见事宜，双方现场友好协商，本协议一式三份，供方一份需方二份。

供方： 需方：

代表： 代表：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12**

甲方：鹤岗市怀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鹤岗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以合同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为依据，经过反复协商，对甲方开发的鸿福家园小区工程承建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现签署施工协议书。

一、鸿福家园小区位于五指山公园南门对面，占地面积30361㎡，小区建筑物总面积118959㎡，总投入施工资金约万元，小区内的全部建筑工程，包括线路改造、厂区管网、厂区道路及小区建设等全部委托给乙方施工。

二、根据建筑项目的不同特点，采取了一次包干，预算结算和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等不同的结算方式进行工程结算。

三、甲方在施工前，提供准确的地面、地下、地质等资料，提供全部施工图纸及相关的手续文件。

四、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设工地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各种外部事物。

五、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做到按图施工，遵守各项操作规程，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六、乙方必须保证全部施工项目都达到合格，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七、乙方必须保证工期，按甲方要求及时竣工(由于甲方原因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除外)。

八、工程结算要按分项工程不同特点和单价进行结算(附表中有项目、面积、单价和金额)，表中没列的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结算。全部工程按实际施工面积进行决算。

九、工程款支付：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用现金和施工材料支付给乙方，顶工程款。

十、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鹤岗市怀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代表：

乙方：鹤岗市永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代表：

20xx年5月1日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13**

1、材料名称：\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

2、材料名称：\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

3、材料名称：\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

4、材料名称：\_\_\_\_\_\_\_\_\_\_\_\_规格：\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_\_\_\_单价：\_\_\_\_\_\_\_\_\_\_\_\_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14**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一、本协议是备案号为 《成都市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补充协议。买卖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条款，作为对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二、甲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已向乙方明示《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乙方已看到并理解上述文本，且无异议。

三、对合同第五条补充协议：

1、因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乙方不解除合同的，应当视为乙方同意接受在原房屋单价基础上引起的房屋总价款的变化。

2、双方选择按套计价的，对出现的面积差异互不找补。

四、对合同第六条补充协议：

(一)乙方选择以分期付款方式付款，甲方给予乙方 元/平方米的优惠，即实际总房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二)1、乙方选择以按揭付款方式付款，甲方给予乙方 元/平方米的优惠，即实际总房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元)，乙方须于﹍﹍﹍年﹍﹍﹍月﹍﹍﹍日前付清首付房款即人民币 元(含定金)并签署购房合同。乙方未支付之剩余房价款，计人民币 拾 万 仟佰 拾 元整，由乙方在购房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银行申请 成年按揭贷款。乙方委托按揭银行将取得的按揭贷款全部一次性转付甲方指定的帐户。乙方已明确知道按揭银行规定的申请按前述金额贷款所需的条件和应当提交的资料，并保证自己符合该条件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所有资料;否则，因此而不能按期取得银行的按揭贷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向银行申请按揭年限及成数以银行最后批复为准。

3、应乙方要求，甲方就乙方向银行的借款提供保证，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保证期内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①、合同签订后，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签订《个人住房按揭(抵押)贷款合同》(以下简称按揭贷款合同)时，造成乙方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房价款的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付首付款中直接扣取)。

②、乙方应在与甲方签订购房合同当日内按贷款银行的规定备齐按揭的(甲方在与乙方签订合同前已向其明示)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完银行按揭手续，因按揭贷款而产生的公证费、保险费、手续费等由乙方自行支付。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则按乙方申请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③、甲方保证期内，乙方未能按按揭贷款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每期贷款本息，导致银行从甲方在其开立的帐户中扣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罚款和复息等)，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一周内归还甲方代还款项(以银行扣款凭证为准)，并从甲方代还之日起至乙方还款日止，近代还金额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同时甲方还有权向乙方收取代还金额5%的违约金。乙方应当在30内归还甲方被扣划的保证金和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总房价款10%的违约金。

④、在甲方保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银行从甲方开立的帐户中扣款(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息、罚款和复息等)，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一周内归还甲方代还款项(以银行扣款凭证为准)，并向甲方支付代还金额10%的违约金;若银行解除与乙方的抵押贷款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加带清偿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或会同银行依法处置乙方所抵押房产，所得款项除支付处理抵押房产的费用、甲方代还的所有款项及向甲方支付代还款项10%的违约金外，若有盈余归还乙方。如有不敷支付，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直至清偿为止。乙方采用公积金抵押贷款方式或公积金与银行组合抵押贷款方式购房的，参照上述约定执行。

五、对合同第九条的补充约定：

合同第九条中累计已付款是指乙方交纳的首付房款及按揭月供款中的本金部分。

六、对合同第十条的补充约定：

合同所指的规划、设计变更不包括甲方根据合同订立后国家或四川省成都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必须进行的规划、设计变更。

七、对合同第十一条补充约定：

1、在商品房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除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房价款外，甲方应以合同记载的联络方式通知乙方办理房屋交付手续;乙方未接到通知的，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的最后一天主动到甲方销售中心现场办理房屋交接手续。乙方委托其他人到场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须向甲方出示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交将公证书留存于甲方。乙方如果购买的是现房，则应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自行向甲方领取房屋交付通知(以上甲方依据的联络方式如有错误由乙方负责)

2、乙方办理完毕房屋交接手续，商品房即交付于乙方;乙方未在本条第一款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房屋交接手续的，视为甲方已经按期交付。

3、房屋一经现场交付，则视为乙方验收合格。如商品房在质保期内出现瑕疵或为质保范围内的问题，乙方应具体详细地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甲方依据《住宅质量保证书》，及时提供保修服务。

4、本条所称房屋交接单是指《房屋验收表》，本条所称拒绝交接是指拒绝收付使用。

5、对乙方提出超出质保范围内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以具体、详细的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若有争议，由乙方委托成都市相关质检部门进行检测，该机构出具的工程质量评定意见作为处理争议的依据。

注：房屋交接验收按合同约定交接验收标准进行。

6、附件二配置标准中的安防及智能系统，在房屋产付后陆续开通。

八、对合同第十四条补充约定：

甲方承诺交房之日水、电达到正常使用标准，天然气、电话、光纤、网络等必备使用的居住条件由乙方自行申请开通。

九、对合同第十五条的补充约定：

1、办理房所有权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后的180日内，协助乙方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乙方委托甲方代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办证所发生的相关税费，依照国家规定，由买卖双方各自承担。

2、办理房所有权证的时间，从乙方向房产管理部门缴纳完毕专项维修资金及相关税费，提交所需资料并办理完相关手续之日起计算，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甲方支付上述费用并提交相关资料，使产权登记手续超过本条第一款约定期限延迟办理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一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甲方为乙方的按揭贷款提供担保的，乙方应在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同时，缴齐办理产权证所需资料及费用，并且按规定向房产管理部门缴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否则，甲方有权推迟为其办理房屋交接手续的时间，推迟交接期间，乙方须按按揭贷款合同约定支付银行月供款，因推迟交接房屋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4、他项权证的办理：甲方为乙方办理完毕房屋产权证后，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确定的期限内前往指定地点办理本合同项下的四担保他项权利登记。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期限内办理上述手续，乙方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款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5、甲方已缴清合同第一条所述地块的土地出让金，并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根据\_〔1998〕第248号令《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规定，乙方应当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手续，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十、对合同第十八条补充约定：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第103号令《成都市城市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乙方应当在办理房屋所有权分户登记前，将所购商品房(包括车位、商业)的首次专项维修资金在交房时由甲方代收并缴存至专户管理银行。

十一、底层私家花园、二、三层露台、顶层屋顶花园，全体乙方均同意由购买该底层、二、三层或顶层房屋的业主享有其使用权。使用花园或露台(顶层屋面)的业主必须为公共维修提供方便并遵守物管的相关管理规定，并不得改变花园或露台(顶层屋面)的隔离方式和损坏花园或露台(顶层屋面)内设置的公共设施，使用顶层屋面不得侵占消防通道并保持其畅通，更不得侵占小区内的公用绿地。同时，乙方同意地面停车位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二、甲方对乙方所购商品房相邻的房屋或公共部位及设施进行维修，需乙方协助时，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便利，如其维修对乙方造成了损害，应给予适当的补偿。乙方不能无理拒绝或提出过分的要求，否则对因延误维修而扩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合同、本协议及附件为准。甲方的售楼书、售楼广告、沙盘、模型等宣传资料上所记载的内容和甲方的销售人员的口头承诺均不作为双方的约定和验收房屋的依据，如有变化，甲方不另行通知。甲方展示的样板房，仅为空间布局向导，装修装饰和家具摆放指引，不能作为房屋交付的标准或合同的样品。

十四、本商品房销售价格没有包括下列费用，乙方庆另行交纳：

1、天然气包干费为 元。

2、电话开户费、宽带网接入开通费以及有线(或光纤)电视入网等。

十五、关于前期物业管理

乙方同意，在本小区业主大会聘任物业管理公司之前，由甲方通过相关合法程序招标的物管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接受并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业主临时公约》(见附件)以及甲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见附件)。

十六、对合同第二十二条补充约定：

甲方将其所持合同原件交予产权登记机关一份用于备案;乙方采用抵押贷款方式付款的，应将其所持合同原件交予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十七、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产生争议，应通过平等友好协商、解决或提请政府主管部门消费者委员会调解、直至向房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协议所载明的乙方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情况和资料的真实性，若甲方按上述电话、传真、通讯地址等不能与乙方联络，其责任概由乙方承担。乙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五天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乙方联络方式变更而导致甲方未能将有关通知送达乙方的，甲方通知发出之日视为已通知乙方。

十九、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无权要求解除或终止本协议，除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协议外，任何单方解除或终止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房款总额的20%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双方约定：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双方当事人应当从解除之日起三日内一起到成都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否则，守约方有权拒绝履行退房或退款义务，并要求违约方每日按照合同约定总房款千分之零点一支付违约金。买卖双方依据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违约方不按约定到相关部门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的，守约方有权方面到成都市房产管理部门办理解除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二十一、本协议及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补充协议与合同内容如有冲突，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二十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后本协议立即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15**

甲方：\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_\_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和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签署了合同号为：\_\_\_\_\_\_\_的《购销合同》（以下称原协议），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协议中第5条验收办法中未尽事项特订立以下补充说明。

一、合同内容补充部分：

原协议内容：第5条 验收办法：原厂标准。

就原协议第5条的补充部分：

由于实际生产需要和货物本身特性、生产、运输、包装等条件的限制，实际到货数量与货物原计划会有落差，故货物数量应按实际交货重量计算。

双方货款以发货金额为准，遵循多退少补原则。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开具以实际发货数量及规格为准。

二、其它事项说明：

双方发货完毕，可以按照此补充协议中所补充事项出具货物调整说明，符合实际情况的货物调整说明，与编号为\_\_\_\_\_\_\_的销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生效：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销售合同\_\_\_\_\_\_\_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编号为\_\_\_\_\_\_\_的《购销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 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乙方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16**

经买卖双方平等协商，同意接受以下条款作为本合同上述格式条款有关条文的补充条款：

一、承诺和保证(通用)

在签署合同之前，卖方已向买方充分地解释了合同及其附件的条款内容，买方充分地理解其含义，清楚自己所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卖方已在销售现场向买方明示了法律规定应当公示的文件、证书、重要提示及购房指引，并且就商品房项目内部及周边道路及规划情况向买方进行充分说明，不存在遗漏情况，如项目周边情况(包括不限于绿地、道路、公园、学校等)发生变化，均以政府规划为准，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对项目内部及周边规划已有充分了解，该商品房可能受到道路、噪音、车辆灯光、粉尘、废气、高压线、飞机航线、铁路等周边不利因素影响。另卖方因客观条件所限，无法告知项目周边所有信息，买方对以上内容知悉并认可。

二、购买人资格(通用)

买方承诺及保证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限购、限贷的规定，保证其符合( )市购房条件，如买方违反前述承诺和保证，一切后果损失由买方承担，且买方负责承担因此给卖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卖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如果卖方不解除合同，买方无权要求解除合同或撤销合同或向卖方提出任何主张，且无权以此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和补充协议。

三、对地址的补充约定(通用)

买方的联系地址为本合同首部所确定的买方的住所(址)。买方保证上述地址为买方能收到买方通知(指平信、挂号信、邮政速递等)的确切地址，如有变更，买方应于变更后即时书面通知卖方，因告知地址不实或者因地址变更而未及时书面通知出卖方以致不能收到出卖方通知的，视为买方已经收到。如买方为两人或者多人的，任何通知经由出卖方向买方其中一人发出即视为向买方全体发出。

四、对通知义务的补充约定(通用)

卖方按如下方式之一向买方履行通知义务：

1)、卖方当面通知买方的，买方签收之日为通知到达时间;

2)、卖方按合同载明的地址向买方寄出特快专递，寄出第三日为通知到达时间;

3)、卖方将通知公告于当地报纸的，公告刊出之日即为通知到达日。

五、对面积差异处理的补充约定(适用于按建筑面积计价)

房屋交付仅以建筑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差异处理，而不论套内建筑面积和公用分摊面积发生何种变化。

本合同约定建筑面积在70平方米以上(不含本数)的，面积差异按下列方式处理：

(1)差异值在±1%以内(含本数)，双方互相不退不补。

(2)差异值在±1%以上(不含本数)至±3%以内(含本数)，买卖双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位价格，实行多退少补。(扣除1%以内的误差后)

(3)差异值在±3%以上(不含本数)，买方不退房。当产证建筑面积大于合同约定建筑面积3%时(不含本数)，对于差异面积买方按原有单价95%计价对卖方进行补偿;当产证建筑面积小于合同约定建筑面积3%时，对于差异面积卖方按合同单价105%计价对买方进行结算退还。(例：合同约定房屋建筑面积100平米，单价5000元/平方米，当产证建筑面积超过103平方米时，买

方按4750元单价对差异面积对卖方补偿;当产证建筑面积小于97平方米时，卖方按5250元单价对差异面积对买方结算退还)

买卖双方应在面积差异确认且收到对方付款通知之日起15日内将差额款支付给对方;因买方延迟确认面积差异或延迟补齐面积差异款及税费导致延迟办理产权登记的，卖方不承担逾期办理产权登记的责任。

六、支付购房款和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通用)

1、任何应付款项应以人民币支付。若以票据或汇款的方式支付，则应当付至卖方指定的人民币帐户，并仅在卖方能自由支配该已付全部款项时才视为卖方已经收到该款项。即任何以票据或汇款的方式支付者，以实际到达卖方人民币帐户的人民币金额为买方所支付的金额，以实际到达卖方人民币帐户的时间为买方支付的时间;与支付有关的手续费(例如因电汇而产生的手续费)及外币兑换差价等由买方承担。

2、如买方尚未付清该房屋总房价款的，不得与除贷款银行外的第三方订立《抵押合同》。

3、逾期付款在90日以内(含90日)，自约定的应付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方按日向卖方支付该笔逾期款项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4、逾期付款超过90日的，卖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卖方解除合同的，

买方按本房地产总价的20%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此款由卖方在买方已交购房款中扣除，多余的购房款(不计利息)退还给买方;买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卖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应付款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止，买方按日向卖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5、因买方延期付款导致卖方根据合同约定解除买卖合同的，卖方可直接将房产卖予合格的第三方，买方不得异议。

6、卖方在收到买方全部购房款(包括购房的银行按揭款等，并以实际到达卖方指定收款帐户日期为准)前有权不将本房地产交付给买方，并不予协助办理房屋权属证明，买方对此无异议。

七、办理按揭的约定(通用)

买方选择银行按揭方式付款购买本房地产的，卖方仅为代买方联系按揭银行或/和协助买方办理银行按揭业务，并不代办按揭，且不负有保证买方成功办理按揭的责任。

买方选择卖方代为联络按揭银行办理按揭付款的，在收到银行按揭放款意向书后八个工作日内，与按揭银行签署合法有效的借款抵押合同。买方逾期未来办理的，逾期一日按成交价万分之三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该物业卖给他人，违约金在买方已交款项中扣留，剩余款项退还给买方(不计利息)。

买方办理按揭贷款手续，所有相关的手续费、税费等由买方承担。

买方应诚信履行与按揭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如期足额偿还每一期按揭款。因买方不按期足额偿还银行按揭款，银行要求卖方承担担保责任的，在卖方代买方偿还了该期银行贷款额后，卖方有权向买方追偿并要求买方承担卖方代买方偿还了该期银行贷款额后次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2倍计算的违约金及卖方因履行担保责任所支付的全部额外费用。

八、对建筑设计变更的补充约定(通用)

“建筑设计变更”是指合同生效后，卖方对该建筑结构、房型的改动而产生的变化。但不包括以下情形：(1)卖方为配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而对买方所购房屋作出设计变更;(2)不影响该房屋的结构型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变化，经过规划部门批准或经设计单位同意的变更。

本商品房项目的规划、设计有变更的，卖方须在规划、设计变更通过审批后15日内书面通知买方，买方不同意变更的，应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买方逾期未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的，视为同意变更，合同继续履行。买方不同意变更又不愿意解除合同的，视为同意变更。

如上述变更是在如下情况发生，买方不能解除合同，也不能拒收该商品房，卖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合同签订后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等发生变化;

(2)按照政府部门的行政要求而变更的;

(3)卖方对商品房进行优化设计(如把非封闭阳台改为封闭阳台，窗户或门的开口方向、开口尺寸变化，立面设计、颜色、景观变化等;)

(4)未影响房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

(5)不需要政府审批的规划设计变更;

九、小区平面图的补充约定(适用于主合同要求附小区平面图的)

1、买卖双方约定，若卖方欲变更小区平面布局，应事先向买方发出书面通知，如买方对变更有异议的，应当在卖方向买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通知后七日内(含第七日)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的，则应视为买方已同意变更小区平面布局，且放弃对卖方的任何索赔。

2、小区平面布局图仅作为本期建筑物的平面布局示意图。卖方保留对尚未开发部分建筑物平面图布局的修改权。该小区平面图布局图、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最终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3、对于小区平面布局，如有更改，在不影响小区绿化、采光、使用功能或考虑多数购房者的利益的前提下，卖方无需征得买方同意，卖方保留对小区平面布局的部分修改权及对修改的解释权。

4、因政府规划原因致使小区平面布局发生变化，卖方无需征得买方同意，卖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小区平面布局图中所示的小区会所、小区通往小区之外的出口、门等的位置、形态、面积等仅供参考，最终以建设完成后的实物为准，买方表示充分理解，如发生变动将不视为卖方违约。其中，小区通往小区之外的出口，如经政府规划等有权部门批准，可以予以增加或调整，具体以有权部门的批准为准。

6、小区平面布局图以外的部分，以买方购买房屋和交付时的规划及建设现状为准，卖方不对总平面图以外的政府、规划、卖方或其他机构的建设做出承诺，亦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卖方原因的补充约定(通用)

1、异常天气和异常地质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塌方、火灾、水灾、台风、暴雨、高温、发现文物遗址等;

2、因执行本合同签署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导致工程托拖期或逾期交房的;

3、法定传染病或其他重大流行病导致工程拖期或逾期交房的;

4、政府行为(如戒严)或重大国事活动，国内、国际会议(如国际盛典、体育盛会)等影响导致工程拖期或逾期交房的;

5、发生任何不可抗拒的社会灾难和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罢工、战争、封锁、疫病、骚乱等;

6、施工中遇到的异常困难或重大技术不能及时解决;

7、由于非卖方原因的市政配套批准迟延而导致的延误;

8、因本合同生效之日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必须进行规划变更、设计变更、建筑设计变更导致的延误;

9、因国家相关政策或主管政府部门变化,市政机构审批变更等;

10、其他卖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遇上述情况卖方可据实予以交付房屋和办理产权证而不承担延期交付和延期办证的违约责任。

十一、关于交付房屋的补充约定(通用)

1、买方应在《入伙通知书》中通知的入伙日期( )日内(验收期限)验收房产，如有异议，应在验收期满当日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买方对本房产无异议，同意接收。

卖方通知买方入伙后，买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无正当理由拖延验收时间的，本房地产的交付时间为买方《入伙通知书》中的入伙期限届满之日，买方自入伙届满之日起开始承担相应的房屋风险责任;不论买方是否拒收《入伙通知书》，还是未在合同约定的入伙期限内对房地产进行验收，或者以房屋主体结构不合格以外的事由拒绝收楼，均视为卖方已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该房产交付给了买方。届时，与该房产相关之一切风险责任均转由买方承担，且买方无权拒绝向物业管理公司交纳物业管理费、专项维修资金等。

2、买方认为本房地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楼标准的，卖方根据该意见整改完毕，买方须在卖方通知验收期限5日内到现场再次进行验收，买方逾期未验收的，则视为该房产已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交付给买方。整改完毕买卖双方对整改结果仍有不同意见的，则以政府主管部门或专业检测机构的检测意见为准。

3、除非该房屋主体结构不合格情况外，在房屋通过政府部门竣工验收的情况下，该房屋的装修或者设备未完全达到买卖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非属主体结构的质量问题均不影响该房屋的验收交接，买方不能以此为由延迟收房或者拒绝办理该房屋的验收交接手续。卖方的装修和设备达不到约定标准及其他非属主体结构的质量问题的，由卖方按合同的规定承担修复的责任，卖方无须向买方支付补偿和赔偿。

4、买方逾期收房的，逾期收房超过30日的，则从31日起，每逾期一天向卖方支付总房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逾期超过180日的，卖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同时买方向卖方承担总房款10%的违约金。买方逾期收房或因买方原因卖方拒绝交房的，自交房通知书规定的交付届满日起，开始计算商品房的保修期，与商品房有关的风险和费用转由买方承担，因此造成卖方损失和给卖方造成的其他费用，也由买方承担。

5、在约定的交房期限内，不论因何种原因买方未办理完毕房屋的交接手续的，视为买方对卖方赠送的该房屋装修已验收并且对质量无异议(如有赠送)。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规章或设计、施工、验收规范许可范围内的瑕疵(如不影响房屋结构的粉刷层裂缝等)，卖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在买卖双方所约定的房屋交付期限届满时，买方仍未付清该房屋的总价款的，卖方有权选择拒绝向买方交房。在此情况下，买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卖方承担违约责任，而卖方并不因此向买方承担延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7、如卖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交交房所需材料，但买方仍无理拒绝接受该房屋的，则视为卖方已完成房屋交付义务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买方原因致使卖方未能按时交付该房产，卖方可将商品房钥匙放于物业管理机构，视为卖方依预售合同办理交付，不再承担任何责任。买方自行向物业管理机构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8、买方因质量问题要求退房的，须持有( )市具有资质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

具的房屋主体结构不合格的书面鉴定意见，且在该书面意见签发15日内向卖方提出，否则视为买方放弃该权利。买方因房屋主体结构不合格解除本合同的，卖方在收到买方书面通知的 90 日内退还买方已支付的房价款(不计利息)，并按本房地产买方已付购房款的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不再另行补偿买方其他损失。

十二、对逾期交付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通用)

交付期限届满时未达交付条件、标准的，买方同意给予卖方叁个月的交付宽限期，宽限期内买方不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在交付宽限期满后因卖方原因仍然无法交付房产的，卖方按月向买方支付已收本房地产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一年的，买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卖方应在收到买方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买方已付的购房款(不计利息)，并按本房地产买方已付购房款的百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卖方不再另行补偿买方其他损失。买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约定的交付之次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卖方按月向买方支付已收本房地产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无论买方是否解约，卖方因交房迟延所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买方已付房款的百分之五。

十三、对税费的补充约定(通用)

因本商品房买卖产生的有关税费，由双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由买方承担的有关税费，按现行标准由卖方代为(预)收取的，按办件时当时相关规定缴纳;最终双方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十四、对产权证办理和逾期办证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通用)

1、买卖双方同意该商品房的产权登记按如下方式办理：

1)、买方一次性或分期付款的，买方自行向当地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办理，卖方负责在买方办理产权登记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2)、买方选择按揭贷款方式付款的，买方应委托贷款机构或其指定的律师事务所等代为办理，卖方负责在买方办理产权登记的过程中提供必要的协助。

**购买补充合同范本1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乙方代理甲方出口货物一事， 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代理协议的订立

（一）乙方代理甲方出口的货物的状况：

1．品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质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规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包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